

國立空中大學「志願服務」學分學程計畫書

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
 103 年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 年 6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策會通過
 103 年 10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
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策會通過
 111 年 3 月 1 日 110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
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策會通過
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策會通過
 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策會通過

一、**學程名稱：**「志願服務」學分學程（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for Volunteer Service）。

二、**設立緣起：**

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除了接受依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外，有許多志工希望能透過學分學程進修社會福利志願服務課程，為使有心進修之志工能汲取社會福利服務之專業知能，特擬訂本計畫書。

三、**設立目的：**

臺灣志工之力量一向頗受國際肯定，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之志工，除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外，就只剩其所服務單位之在職訓練而已，鮮少有機會參與更進一步之專業知能課程。本校社會科學系之許多課程，正符合社會福利志工汲取新知之需求。志工可透過本學分學程之授課內容，更強化社會福利服務志工專業、提昇服務品質，造福服務案主，使臺灣志工的質向上提昇，也使志工在其志業上能更有信心持續服務。

四、**召集人：**賴俊帆 **電話：**7215 **所屬學系：**社會科學系 **合作科系：**生活科學系、公共行政學系、人文學系

五、**課程規劃：**

「志願服務」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

課程類別	總學分	科目名稱	開設單位	學分數	必選修
核心課程	11(10)	社會工作概論	社會科學系	3(2)	必修
		志願服務	社會科學系	2	必修
		社會個案工作	社會科學系	3	必修
		方案設計與評估	社會科學系	3	必修
選修課程	52 (50)	社會團體工作	社會科學系	3	選修
		社區工作	社會科學系	3	選修
		社會福利概論	社會科學系	3(2)	選修
		社會福利服務	社會科學系	2	選修
		家庭社會工作	社會科學系	3	選修
		社會工作直接服務	社會科學系	2	選修
		社會福利行政	社會科學系	3	選修
	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社會科學系	3(2)	選修
		心理學	社會科學系	3	選修
		民法（身分法篇）	社會科學系	2	選修
		親職教育	社會科學系	2	選修
		遊戲與學習	社會科學系	2	選修
		社會學	社會科學系	3	選修
		家庭支持服務	生活科學系	3	選修
		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	生活科學系	3	選修
		中老年疾病與保健	生活科學系	3	選修
		非營利組織管理	公共行政學系	3	選修
		插畫與繪本	人文學系	2	選修
		社會工作實習	社會科學系	2	選修
		社會福利實習	社會科學系	2	選修
總學分數		63(60)			

備註：

(1)、本學程至少需三年內修滿 20 學分為原則。

(2)、核心課程 11(10)學分為必修，選修課程 52(50)學分至少修 9(10)學分以上，合計 20 學分以上。

六、修習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七、修課方式：使用語音、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，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。

八、師資來源：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。

九、申請修習學程/學程證書辦法：

申請「志願服務學分學程」證書辦法：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：「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；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處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。」。